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

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没有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